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4年西湖区篮球架、乒乓球桌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移动式（拆装式）篮球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8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40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固定式室外乒乓球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8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40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单折移动式室内乒乓球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8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40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

2、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符合规定的比例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否则不享受。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3、大企业以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符合规定的比例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否则不享受。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联合体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联合体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